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99號

原 告 蔡佑青

被 告 林瑞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83號，原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3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 官 廖宏偉

法 官 黃郁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明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